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盈利警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筆誤，該英文公告第二段所述關於預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的情況須予修訂(修訂之處已加粗並加底線)，修訂後內容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3百萬元相比，預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約介乎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人民幣**14.0百萬元**之間。彼等預期虧損擴大主要由於2026年前六個月的預期信用減值撥回較2025年同期預期信用減值撥回8.3百萬元相比，減少約5百至7百萬元。」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並閱讀。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珠華

香港
2026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李開顏先生及董紅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遲維君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